

111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1 年 3 月 28 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任正明。

委員：洪國翔、林滄耀、朱美冠、陳瑾樺等四人。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 1、了解疫情期間所方收容人因病就醫如何因應進行。
- 2、了解在防疫規劃下醫療及戒護工作如何互相配合。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機關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及機關回覆
疫情期間，所方對於收容人因病就醫如何繼續執行？醫療及戒護工作如何互相配合？	<p>所方遵照法務部矯正署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函示等防疫規定措施：分別增加設置隔離專區診療室及建置隔離視看診醫療系統，當收容人有病痛時，以在所內門診治療為原則，儘可能避免或減少戒護外醫或住院，降低收容人或戒護同仁遭感染風險，因而得以妥善治療並穩定收容人之病情。</p> <p>所方因應作為如下：</p> <p>(一)增加設置一專區診療室：</p> <p>所方現有門診診療室 1 間，平常作為在所收容人就醫治療處所，每日均已充分運用，考量疫情期間防疫需求，看診人數分艙分流，如有因發燒隔離收容人看診，即刻帶至專區診療室詳細診治，以提升隔離區醫</p>	<p>一、視察小組建議： 看診分艙分流，應考慮人員動線。 所方回覆： 若收容人有發燒或上呼吸道症狀，會以專一動線，戒護人員穿著防護衣、N95 口罩、戴面罩等，以最完整的準備來做戒護考量。</p> <p>二、視察小組建議： 疫苗為預防性措施，收容人可能對疫苗有認知偏差而拒絕施打，因應疫情，所方應對新入所收容人實施衛教宣導，鼓勵踴躍施打疫苗。</p>

療照護量能。

(二)建置隔離視訊看診醫療系統：

因應新收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感染風險收容人之安置措施：

1. 新收收容人無論有無上呼吸道徵狀，均應與其他收容人隔離 14 日。
2. 新收收容人入所前、收容人外出(如返家探視、監外自主作業、提訊等)期間，曾與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接觸者，應即與其他收容人隔離 14 日。當收容人於 14 日隔離期間，如有就醫需求時則啟用隔離視訊看診醫療系統妥善為收容人診療疾病及減緩病痛。
3. 目前國內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土感染病例，鑑於矯正機關本身環境封閉，其收容人數眾多，且每日人員進出頻繁，為降低病毒在機關內傳播的風險，避免疫情爆發時，COVID-19 傳入內造成群聚感染、甚至傳播至社區，恐造成醫療量能及社會負擔之重，全國矯正機關本於全民防疫政策，每日戰戰兢兢整軍戒備，嚴肅認真全面防疫，且不容有一絲一毫防疫破口發生，讓所有收容人能安心於矯正機關執行，且讓其家屬能放心支持矯正機關所有防疫作為，共同平平安安渡過疫情難關。

所方回覆：

收容人新收後，由醫師實施衛教宣導，讓收容人瞭解施打疫苗的優點，以及不打疫苗可能的風險，鼓勵性質大於強迫性質，收容人大都能接受並願意施打疫苗。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0	1	舍房床鋪不足，收容人打地鋪情形應改善。	<p>一、所方採購作為地墊之瑜珈墊係配合所發放之墊被使用，大小寬度配合各監所採用之標準型墊被（2尺*6尺），並選擇厚度較厚之產品，避免收容人因地氣影響收容人健康。</p> <p>二、安排收容人打地鋪係因人數遽增致超收嚴重所不得不為之措施，已評估收容人就寢後之走動空間應足敷使用。</p>	解除追蹤。
110	4	因應觀察勒戒收容人大量入所，收容人進出所方人數激增，在警力不足情形下，尚須透過監視系統輔助戒護，惟操作便利性、清晰度等仍有精進空間。	<p>一、進出所方收容人數激增，且其中觀察勒戒人數增加，戒斷狀況個案增加，入出所頻繁使囚情掌握難度提升，須重新建構數位化監視系統來輔助戒護，並能第一時間發覺收容人身體異狀及時處置，保障收容人權益。</p> <p>二、未來建構目標如下： (一)增加監視器裝設率，減少戒護死角。 (二)建置系統光纖化，增加傳輸速率。 (三)建置數位化監視系統，提高系統</p>	解除追蹤持續辦理。

			<p>操作性及便利性。</p> <p>(四)裝設高解析網路攝影鏡頭，增加辨識率。</p> <p>(五)各舍房監視系統由即時監控改為可調閱影像，使同仁無須透過中央台即能回放錄影畫面。</p> <p>(六)改善中央台、戒護科及各場舍之監視牆及螢幕，提高畫面之解析度及辨識率。</p>	
--	--	--	---	--

五、附件(會議紀錄)

111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 外部視察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3 月 28 日（週一）15 時

二、地點：本所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三、主席：任召集人正明

紀錄：顏銘宏

四、出席人員：洪國翔委員、林滄耀委員、朱美冠委員、陳瑾樺委員

列席人員：衛生科長洪汝仰

五、主席致詞：感謝四位委員百忙中前來與會，本次視察我們請所方相關人員為我們說明疫情期間，對於收容人因病就醫如何因應進行。

六、業務相關科室說明規劃措施如下：

本所遵照法務部矯正署及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函示等防疫規定措施：分別增加設置隔離專區診療室及建置隔離視看診醫療系統，當收容人有病痛時，以在所內門診治療為原則，儘可能避免或減少戒護外醫或住院，降低收容人或戒護同仁遭感染風險，因而得以妥善治療並穩定收容人之病情。本所因應作為如下：

（一）增加設置一專區診療室：本所現有門診診療室 1 間，平常作為在所收容人就醫治療處所，每日均已充分運用，考量疫情期間防疫需求，看診人數分艙分流，如有因發燒隔離收容人看診，即刻帶至專區診療室詳細診治，以提升隔離區醫療照護量能。

（二）建置隔離視訊看診醫療系統：因應新收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

19)感染風險收容人之安置措施:

1. 新收收容人無論有無上呼吸道徵狀，均應與其他收容人隔離 14 日。
2. 新收收容人入所前、收容人外出(如返家探視、監外自主作業、提訊等)期間，曾與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接觸者，應即與其他收容人隔離 14 日。當收容人於 14 日隔離期間,如有就醫需求時則啟用隔離視訊看診醫療系統妥善為收容人診療疾病及減緩病痛。

3. 目前國內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土感染病例，考量矯正機關本身環境封閉，其收容人數眾多，且每日人員進出頻繁，為降

低病毒在機關內傳播的風險，避免疫情爆發時，COVID-19 傳入內造成群聚感染、甚至傳播至社區，恐造成醫療量能及社會負擔之重,全國矯正機關本於全民防疫政策,每日戰戰兢兢整軍戒備,嚴肅認真全面防疫,且不容有一絲一毫防疫破口發生,讓所有收容人能安心於矯正機關執行,且讓其家屬能放心支持矯正機關所有防疫作為,共同平平安安渡過疫情難關。

七、主席結論：謝謝各位委員來參與會議，經所方業務相關科室的說明，相信所方於疫情期間定能做好防疫準備，使收容人能有良好的醫療照顧，在各位委員以及監所同仁的努下，矯正醫療業務的推展一定會一年比一年更進步，謝謝各位委員及監所同仁。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